

子洲县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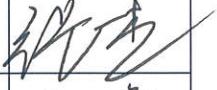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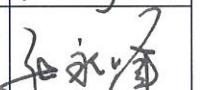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5 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资金下达晚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资产管理 (10分)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开展双拥、春节走访、部队慰问等工作	①双拥工作开展情况，②春节和八一慰问驻地部队，每少慰问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依据县政府安排对驻地部队进行慰问和双拥工作开展情况	5	5	
		为优待抚恤对象提供生活补助	优待抚恤人员资金兑付情况，每少一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单位管理的优待抚恤人员的生活补助发放情况，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15	15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维护和烈士褒扬工作的有效落实	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2 分。②烈士褒扬工作实际落实情况，2 分。③烈士陵园的运行情况，1 分。	子洲县烈士陵园的正常管理运行和烈士褒扬工作。	5	5	
效果 (20分)	履责 效益 (20)	社会效益	服务保障各类对象合法权益，办事流程透明化、办事制度规范化，年初计划值达到 100%以上得 15 分，每少 5%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的群体满意度	15	14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3	
总分					100	96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2021年度)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张杰	党组书记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睿	副局长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薛海雷	主任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铮	干事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永峰	干事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2年4月18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2年4月18日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1、本部门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本部门自评共计得分 96 分，达到优秀等级，主要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预算调整、补助金发放及时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群众满意度、年度绩效方面，未能很好的完成任务，其余绩效基本能得满分。

2、2021 年我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为：

（1）、全面加强党建引领。

全面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强化支部政治建设功能，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主体责任，加强阵地建设，增强党支部阵地服务功能，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增强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巩固和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把党史学习教育落实、落深、落细，确保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提高干部将政治理论转化为干事创业动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2)、推进优抚定补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我县三属人员（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28名，老复员军人19名，伤残军人104名，带病回乡军人42名，烈士老年子女107人，参战退役人员131名，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军人1222名，全县共计优抚对象1653名。根据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榆林市财政局（榆退役军人函〔2020〕92号）、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5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精神，由原来每季度发放调整为每月发放定补金，按月及时足额将政策规定的定补金发放到相应对象的手中，确保中、省政策执行到位。

(3)、深入做好军休、军退干部的接收服务工作。

严格按政策，积极主动协助部队，做好军退干部接收工作，在工资、住房、医疗等方面，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政策保障其相关待遇。

(4)、做好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的报到、接收、安置工作。严格按照《退役军人安置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的精神和规定，牵头负责转业士官、大学生退伍军人的工作安排，保障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岗。

(5)、加强退伍军人的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国家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行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宣传、引导退役军人学历再提高，学识再提升。会同县人社局、县职教中心，针对退役军

人的意愿，和市场的需求，双项并举，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分期、分批次培训退伍军人，进一步提升退伍军人就业本领。

（6）、进一步促进退伍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要主动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关企业对接，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多渠道、多形式指导、推荐、引导的办法，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7）、加强烈士陵园建设，弘扬革命烈士精神。

将子洲县革命烈士陵园的烈士纪念碑、烈士先进事迹展馆、烈士纪念设施等列入“十四五”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充分掌握我县革命烈士先进事迹，讲好先进事迹故事，打造我县青少年革命教育基地，引导中、小学生接受革命教育，在全县上下形成缅怀先烈，向革命先烈学习的浓厚氛围。

（8）、全力展开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活动。

按照省上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子洲县创建陕西省双拥模范县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高标准、严要求全面铺开创建工作。县、乡、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动，通过举办大型文艺晚会、节目，印发宣传画册、大型固定标语等多形式，用心、用力加大“双拥”宣传力度，在县、乡、村全面营造浓厚的军爱民、民拥军社会氛围。在“八·一”、春节期间，继续开展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活动，走访现役军人家庭、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家庭

活动，切实为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用实际行动全力营造军民鱼水一家亲的社会氛围。

(9)、全力抓好退役军人安置遗留、信访维稳等稳控工作。

我县退役军人安置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历史欠账大，十分复杂，要严格执行政策，一把尺子量到底，决不能乱开口子，变上访为下访，主动上门服务，开诚布公，屈膝谈心，讲解有关政策，积极热情化解矛盾和问题。主动担当，持续用力做好稳控工作。为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深入推进，创造良好的环境。

(10)、加强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建设。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政策性强、工作程序规范，为此，要制定培训计划，分批次、有针对性地在信息录入、登记统计、优待抚恤、走访慰问、关心关爱、退役安置、褒扬激励、双拥共建等业务方面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本领强、服务水平高的退役军人事务干部。其次，要继续加强乡、村服务站阵地建设，确保做到“五有”。

3、本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 (1) 保障单位人员的工资发放正常和单位日常运行管理；
- (2) 开展双拥、春节走访、部队慰问等工作；
- (3) 为优待抚恤对象提供生活补助等；

(4)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维护和烈士褒扬工作的有效落实。

4、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在制定本单位年初预算的同时进行了绩效目标分析，尽可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年度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严格按照年初资金下达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每笔专项资金在使用前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等。

5、本部门 2021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 年总收入为 2765.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的总支出为 261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43 万元，项目支出 2394.71 万元，结余 151.06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

（1）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根据省市“对象清、任务清、责任清、核查清”四清楚工作机制要求，5月份我局集中一个月时间，深入全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督促各乡镇落实退役军人服务站办公场所、人员和办公设施配备等工作，协助乡镇服务站完善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表、就业意向采集表、来访登记等各类信息台账，并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建立联络机制，全面推进“四清楚”工作机制落实。7月份我县配齐各乡镇退役军人

人服务站站长（负责人），乡镇服务站“五有”要求基本完成。8月至11月，三次召开全县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与业务人员培训会，将建设责任、任务具体落实到位，并积极争取49.3万元，投入到乡村服务站软硬件建设中，全面推进各乡镇规范型、示范型、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工作。18个乡镇基本达到规范型，其中苗家坪、马蹄沟、老君殿、马岔4个乡镇达到标杆型服务站标准，裴家湾、淮宁湾、双湖峪、电市、周家硷5个乡镇服务站达到示范型标准。

（2）、优抚优待工作

4月份开展伤残换证工作，为我县99名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换发伤残证，完善伤残档案，完成率100%；12月份完成全县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按时发放全年优抚定补金1266.58余万元；发放71名2020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2085168元，补发3名2017、2019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125500元，4名预备消防士家属优待金220872元；发放2020年7-9月份1447名各类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资金130230元，切实将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了优抚对象的正常生活。截至12月份，我县三属人员（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25名，伤残军人100名，复员军人12名，带病回乡军人40名，烈士子女93人，参战人员97名，年满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1113名，各类优抚对象共计1480人。

(3)、双拥工作

“春节”期间，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走访慰问武装部、县中队活动，为他们带去慰问品和慰问金；看望慰问老复员军人、参战、伤残退役军人、烈军属、“边海防”现役军人家庭 80 人，为他们带去慰问信和 500 元慰问金；慰问军休干部 4 人，每人发放 1000 元慰问金；为全县优抚定补对象每人发放 230 元慰问金，“春节”期间，各项慰问金发放共计 371060 元。结合建党百年活动，“七一”期间，开展烈属、老烈士子女慰问活动，为 95 户烈属、老烈士子女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 500 元慰问金，共计 47500 元。“八一”期间开展我县武装部、武警中队、消防队和困难退役军人家庭、现役军人家庭看望慰问工作，发放慰问金 73466 元，为全县优抚定补对象发放“八一”慰问金 345230 元，“八一”期间发放慰问金总计 418696 元。全面完成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任务，为 23 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敲锣打鼓送去喜报，发放慰问金 25000 元。各项慰问工作的开展，真正做到把关怀递到手上，把温暖送在心里，让现役军人放心，让退役军人暖心，在全县营造了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

(4)、就业创业工作

与县人社局、职训办协调对接，开展 2019—2021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争取资金 23.58 万元，第一期为 51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免费驾驶证、汽车维修培训。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退役军人办实事”活动，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季活动，5月底，联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职在民企，就有未来”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3家企业1000余个工作岗位，吸引180余名退役军人前来求职，现场签订就业创业意向协议70余人。联合县农村商业银行，启动“军人信用”，开发“拥军创业贷”金融产品，退役军人家庭无需资产抵押、无需提供担保，即可以申请小额贴息、低息贷款，解除退役军人创业资金困扰，截至目前，共有22名退役军人成功申请创业贷款418万元，有力推动了我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5）、安置与军休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军队离休退役干部的吃、住、行、医等服务保障工作；足额发放2020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324044.6元；完成了省、市下达的9名专业士官的安置工作。

（6）、烈士纪念褒扬工作

提升佛殿堂烈士陵园为县级烈士纪念保护设施，并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加挂子洲县烈士陵园服务中心牌子，进一步做好烈士陵园的管护与运行工作。大力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和数据校核工作，完成全县689名烈士数据校核工作并逐一建立档案；争取市县资金54万元，开展烈士陵园修缮工作。“清明”期间，开展以“守护·2021清明祭英烈”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倡导网络祭扫英烈活动，发放《文明祭扫手册》2000余份，并组织全县百余名党员干部和

中小学生开展烈士陵园清明祭扫活动，9月30日在李子洲广场举行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各项活动的开展，在我县营造铭记革命先烈，向先烈学习的浓厚氛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积极挖掘我县籍烈士的革命故事，讲好子洲红色故事，争取20万元资金，启动了101名子洲籍革命烈士事迹编纂工作，向省厅“我身边的英烈”等征文活动报送原创作品20余篇，利用抖音、微博、快手等平台开展“谁是最可爱的人”全网诵读快闪活动，累计点击量达6000余人次，积极发挥革命故事的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7）、退役军人困难家庭援助工作

为推动“我为退役军人办实事”活动深入开展，我局进村入户，积极开展察民情、访民意工作，为困难退役军人建立台账，了解退役军人所需所想，真正为退役军人办实事、办好事。今年以来，为我县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申请省级关爱基金5人，发放慰问金6万元，市级关爱基金15人，发放慰问金8.8万元，县级关爱基金10人，发放慰问金1.7万元。结合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为80户困难退役军人、重点人员送去价值220元的米、面、油等慰问品，为他们带去党和政府的关怀。

（8）、信访维稳工作

切实加强维稳工作，做好相关重点工作。网络问政回复10条，排查办理案件16件，排查化解率100%。重点信访人员中，对13家企业下岗退役士兵讨论安置遗留问题的

上访事件，通过前期调查核实，县政府组织涉及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作出由相关人员主管单位负责解决其待遇与重新安置上岗的决定，我局在做好相关人的稳控工作的同时，积极督促相关单位尽快予以解决。对农村籍 60 周岁以上退役军人群体上访事件，落实属地管理，加强与重点人员的感情交流，积极做好稳控，并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应急预案，与镇村加强联系，随时掌握上访人上访苗头。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评价结论。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6 分，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单位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 6 个方面，具体如下：

预算配置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执行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管理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资产管理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预算执行方面 15 分，得 14 分，职责履行方面共 25 分，得 25 分；履职效益方面共 20 分，得 17 分，主要原因是资金到位率晚和服务对象群体对于政策不满。

2、绩效分析：主要原因是服务对象群体对于政策不满。

（四）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新组建单位对财政绩效目标情况学习不到位，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

二是由于单位性质和服务群体特殊性，有些工作还不到位，社会满意度还不是100%满意。

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1、积极参加财政局开展的各项绩效及财务相关培训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文档资料，提升本单位预算绩效编制水平。

2、主动克服单位服务对象群体的特殊性，争取把各种矛盾化解，同时进一步提升工作服务热情和服务态度，从而提高社会满意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军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行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MB2991290Q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杰 (签章)

联系人：张永峰

联系电话：15319617700

评价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7.8	78.07%	10	78.07%	8	
	其中：财政拨款	10	7.8	78.07%	—	78.07%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管理运行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护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权益。			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管理运行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护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军休人数	4人	4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标准	按文件 执行	按文件执行	15	15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年 12月31 日前	2021年12月 20日前	20	2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10万 元	7.8万元	15	13	结余资金用于 2022年春节慰 问军休人员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机构管理运行水平 工作效率	明显提 高	≥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6		

军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行经费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管理运行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护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权益。
2. 项目建设内容：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管理运行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护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权益。

（二）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管理运行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护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权益。			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管理运行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护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军休人数	4 人	1 个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标准	按文件执行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12 . 2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10 万元	7. 8 万元	结余资金用于 2022 年春节慰问军休人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管理运行水平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96%

1. 总体目标：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管理运行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护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权益。

2. 年度目标：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管理运行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护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权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共计投入 10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

(二) 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使用 7.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军休机构的正常运行等支出。

(三) 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7.80 万元，结余 2.20 万元，执行率为 78.07%，结余资金用于 2022 年年初军休人员慰问和日常管理运行。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 11. 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网络通讯费和电话费支出	3.91
2	2021. 11.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机构维修维护支出	1.02
3	2021. 12. 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工作差旅费和租车	0.53
4	2021. 10. 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机构防疫用品支出	0.47
5	2021. 12. 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机构办公耗材等支出	1.87
	合 计			7.8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管理运行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护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权益，保障军休机构的正常运行等支出。

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6 分，良好等级。

本次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资金主要从年初预算数和执行数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8 分，占总分得 10%；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70 分，得 68 分，占总分得 70%；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总分得 10%；

满意度指标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总分得 10%。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无。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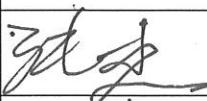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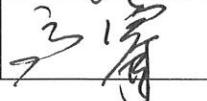
（一）存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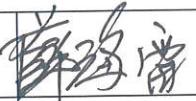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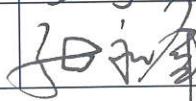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资金结余较多。

（二）改进措施

详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尽量避免项目资金结余。

五、自评小组

评 价 人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杰	党组书记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睿	副局长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员	薛海雷	主任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铮	干事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永峰	干事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4月18日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烈士褒扬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MB2991290Q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杰 (签章)

联系人：张永峰

联系电话：15319617700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烈士褒扬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33.43	55.72%	10	55.72% 6	
		其中：财政拨款	60	33.43	55.72%	—	55.72%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烈士纪念保护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有效运行；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的有效开展；总结表彰退役军人和工作单位，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保障烈士纪念保护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有效运行；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的有效开展；对烈士陵园进行维修改造工程和清明节祭扫烈士公祭日祭扫；总结表彰退役军人和工作单位，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的烈士纪念保护设施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12.20	20	2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60万元	33.43万元	15	10	因专项资金下达原因，烈士陵园整修工作推迟到次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褒扬工作的社会满意度	明显提高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烈士褒扬工作的满意度	≥95%	≥93%	10	8	烈士褒扬工作宣传力度还不够，人民群众对政策还不够了解。
总分					100	89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烈士褒扬项目 2021 年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保障烈士纪念保护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有效运行；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的有效开展；总结表彰退役军人和工作单位，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2. 项目建设内容：保障烈士纪念保护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有效运行；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的有效开展；对烈士陵园进行维修改造工程和清明节祭扫烈士公祭日祭扫；总结表彰退役军人和工作单位，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二）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烈士褒扬			
主管部门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烈士纪念保护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有效运行；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的有效开展；总结表彰退役军人和工作单位，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保障烈士纪念保护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有效运行；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的有效开展；对烈士陵园进行维修改造工程和清明节祭扫烈士公祭日祭扫；总结表彰退役军人和工作单位，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的烈士纪念保护设施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完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12.2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60万元	33.43	因专项资金下达原因，烈士陵园整修工作推遲到次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褒扬工作的社会满意度	明显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烈士褒扬工作的满意度	≥95%	≥93%	烈士褒扬工作宣传力度还不够，人民群众对政策还不够了解。

1. 总体目标：保障烈士纪念保护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有效运行；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的有效开展；总结表彰退役军人和工作单位，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2. 年度目标：保障烈士纪念保护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有效运行；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的有效开展；总结表彰退役军人和工作单位，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共计投入 60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

(二) 系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使用 33.43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维修改造工程；烈士陵园管理日常管理运行；清明节祭扫和烈士公祭日活动等支出。

(三) 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33.43 万元，结余 26.57 万元，执行率为 55.72%，结余资金用于 2022 年年初烈士陵园整修工程和日常维护管理运行。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0.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烈士陵园维修整修工程预付款	14
2	2021.1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烈士陵园维修改造工程款	10

3	2021. 6. 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烈士陵园文明祭扫手册印刷费	1. 63
4	2021. 08. 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烈士陵园指示牌制作支出	2. 69
5	2021. 10. 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烈士纪念日横幅支出、花篮及日常维修维护租车等支出	1. 93
	2021. 12. 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烈士陵园劳务费支出	3. 18
合 计				33. 4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保障烈士纪念保护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有效运行；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的有效开展；对烈士陵园进行维修改造工程和清明节祭扫烈士公祭日祭扫；总结表彰退役军人和工作单位，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89 分，良好等级。

本次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资金主要从年初预算数和执行数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6 分，占总分得 10%；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70 分，得 65 分，占总分得 70%；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总分得 10%；

满意度指标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8 分，占总分得 10%。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无。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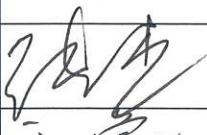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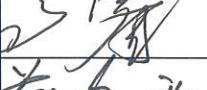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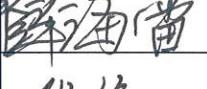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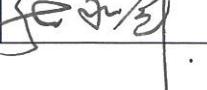
(一)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①烈士褒扬工作宣传力度还不够，人民群众对政策还不够了解。②资金结余较多。

改进措施

①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宣传到户，使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到达普遍提高。②详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尽量避免项目资金结余。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杰	党组书记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睿	副局长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薛海雷	主任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铮	干事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永峰	干事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610825000470
2022年4月18日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MB2991290Q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张杰 (签章)

联系人： 张永峰

联系电话： 15319617700

评价时间： 2022年4月1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5.31	90.62%	10	90.62%	9
	其中：财政拨款		50	45.31	90.62%	—	90.62%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营造浓厚的氛围；提供双拥工作的大型文艺活动支撑。				保障我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租赁大型广告牌宣传双拥政策，营造浓厚的氛围；慰问立功受奖人员和驻地部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宣传广告牌租赁	≥6 个	8	20	20	
		质量指标	区域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	2021.12.05	20	2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50 万元	45.31	15	13	资金有结余，用于 2022 年春节慰问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工作的群众满意度	明显提高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95%	≥93%	10	8	双拥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人民对政策还不够了解。
总分					100	95		

双拥工作经费 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为保障我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营造浓厚的氛围；租赁大型广告牌宣传双拥政策，提供双拥工作的大型文艺活动支撑；为体现我县的拥军拥属政策，大力宣传先进人物事迹等。

2. 项目建设内容：给我县立功受奖人员发放慰问金；慰问边海防官兵家属，加强现役军人的社会地位，加强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的荣誉感。春节、八一慰问驻地部队，为宣传双拥政策租赁大型广告牌。

(二) 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营造浓厚的氛围；提供双拥工作的大型文艺活动支撑。			保障我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租赁大型广告牌宣传双拥政策，营造浓厚的氛围；慰问立功受奖人员和驻地部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宣传广告牌租赁	≥6 个	8
		质量指标	区域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	2021.12.0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50 万元	45.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工作的群众满意度	明显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双拥活动参与 群体满意度	≥95%	≥93%	双拥政策宣传力 度还不够，人民对 政策还不够了解
--	-------	---------------	-----------------	------	------	--------------------------------

1. 总体目标：保障我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营造浓厚的氛围；提供双拥工作的大型文艺活动支撑。

2. 年度目标：保障我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营造浓厚的氛围；提供双拥工作的大型文艺活动支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共计投入 50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

(二) 系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使用 45.31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政策宣传、租赁大型广告牌、慰问立功受奖人员、春节八一慰问驻地部队等。

(三) 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45.31 万元，结余 4.69 万元，执行率为 90.62%，结余资金用于 2022 年春节慰问驻地部队和新兵入伍宣传。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6.25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春节慰问	1.31
2	2021.6.30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三等功慰问、边海防慰问金、七 一慰问、现役军人家属、民兵集 训慰问金等和租车相关费用	4.3
3	2021.7.12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双拥工作需要对红色 子洲书籍印刷	1.5
4	2021.7.14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创文环境清理、宣传印刷、 租车费、慰问县中队官兵等	1.52
5	2021.8.13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八一慰问	1.57
	2021.9.27	一般公共	宣传广告牌租赁和宣	35.11

		预算支出	传横幅	
		合 计		45.31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保障我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租赁大型广告牌宣传双拥政策，营造浓厚的氛围；慰问立功受奖人员和驻地部队

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5 分，优秀等级。

本次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资金主要从年初预算数和执行数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9 分，占总分得 10%；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70 分，得 67 分，占总分得 70%；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总分得 10%；

满意度指标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9 分，占总分得 10%。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无。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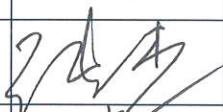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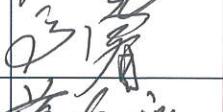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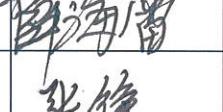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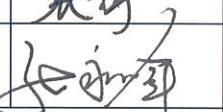
(一)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人民群众对双拥政策的满意度和政策的知晓度还不够满意

(二)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宣传到户，使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到达普遍知晓。

五、自评小组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杰	党组书记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睿	副局长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薛海雷	主任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铮	干事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永峰	干事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4月18日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乡镇和村级服务站建设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MB2991290Q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张杰 (签章)

联系人： 张永峰

联系电话： 15319617700

评价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和村级服务站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榆退役军人组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实施方案，高质量建设基本服务站完善三级管理机制。按照规范型、示范型、标杆型三个层级开展创建工作，要求建设五有机构，基本具备退役军人之家的“九大功能”				完成对18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和4个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办公设备配备，有效保障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行，有效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建设示范乡镇服务站数量	3个	3个	10	10		
			本次建设村级服务站数量	280个	4个	10	8	因村级服务站数量大，资金预算有限，需优先保障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15日前	2021年12月5日	20	2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3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明显提高	≥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明显提高	≥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95%	≥94%	10	9	《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不够	
总分					100	97			

乡镇和村级服务站建设经费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是依据榆退役军人组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实施方案，高质量建设基本服务站完善三级管理机制；是按照规范型、示范型、标杆型三个层级开展创建工，要求建设五有机构，基本具备退役军人之家的“九大功能”的必须硬件需求。

2.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是采购各类办公设备和基本制度宣传，完善乡镇服务站的基础设施，保障服务群体-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履行退役军人保障法。

（二）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镇和村级服务站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榆退役军人组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实施方案，高质量建设基本服务站完善三级管理机制。按照规范型、示范型、标杆型三个层级开展创建工，要求建设五有机构，基本具备退役军人之家的“九大功能”			完成对 18 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和 4 个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办公设备配备，有效保障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行，有效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建设示范乡镇服务站数量	3 个	3 个		

		本次建设村级服务站数量	280 个	4 个	因村级服务站数量大，资金预算有限，需优先保障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	2021 年 12 月 5 日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30 万元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明显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明显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95%	≥94%	《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不够

1. 总体目标：依据榆退役军人组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实施方案，高质量建设基本服务站完善三级管理机制。按照规范型、示范型、标杆型三个层级开展创建工作，要求建设五有机构，基本具备退役军人之家的“九大功能”。

2. 年度目标：依据榆退役军人组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实施方案，高质量建设基本服务站完善三级管理机制。按照规范型、示范型、标杆型三个层级开展创建工作，要求建设五有机构，基本具备退役军人之家的“九大功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共计投入 30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

（二）项目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基础办公设备采购和制度政策宣传牌的制作。

（三）资金实际执行率 100%。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 11. 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乡镇服务站办公设备采购	23. 26

2	2021.1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乡镇服务站宣传制度牌支出	6.74
	合 计			3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是依据榆退役军人组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实施方案，高质量建设基本服务站完善三级管理机制；是按照规范型、示范型、标杆型三个层级开展创建工，要求建设五有机构，基本具备退役军人之家的“九大功能”的必须硬件需求。建设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是采购各类办公设备和基本制度宣传，完善乡镇服务站的基础设施，保障服务群体-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履行退役军人保障法。

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7 分，优秀等级。

本次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资金主要从年初预算数和执行数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总分得 10%；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70 分，得 68 分，占总分得 70%；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总分得 10%；

满意度指标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9 分，占总分得 10%。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无。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还不够完善，尤其是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还未展开，对《退役军人保障法》的有效落实还有较大的差距，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不利于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二) 改进措施

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解决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3 万元/年，有利加强了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有效运行，保障了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工作，为退役军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五、自评小组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张杰	党组书记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睿	副局长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薛海雷	主任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铮	干事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永峰	干事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 4月 18 日				